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詩涵

電話：7273173#311

電子信箱：shinhan012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埔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1262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及報名表（共2件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\_1150126204\_ATTACH1.pdf、  
376470000A\_1150126204\_ATTACH2.docx）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115年度【當我們同在一起】親子戶外活動，請學校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5年度【當我們同在一起】親子戶外活動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開拓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經驗，增進其社會適應能力，並提升家庭親子互動品質；推動融合教育，促進普通班學生與身心障礙學生之互動與理解，特辦理本活動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
  - （一）身心障礙學生：須有一位家長或監護人或教師及一位愛心小天使全程陪同參與活動，不接受學生單獨報名。
  - （二）接受在家教育巡迴輔導學生：須有一位家長或教師全程陪同參與活動，不接受學生單獨報名。
- 四、活動內容及報名方式，詳如附件計畫書。
- 五、學校帶隊教師請本權責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，並給予補休1日。

輔導室 收文:115/04/07



1150000908

有附件



六、本案聯絡人：本縣特教資源中心林詩涵老師(04)7273173轉  
311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